

**From:** 徐鹏飞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 10:44  
**To:** response  
**Subject:** 反对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1. 削弱港交所權利，導致證監會掌握主要審批權但無機構監管。